

卷之四

每个女人都有一段最隐晦的暗恋情愫
他是每个女人都想得到的「蔷薇少年」

Didaochenai ■ 冥灵 · 著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[illegible]

Didaochenai
■ 冥灵·著

低到尘埃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低到尘埃/冥灵著;—西安:太白文艺出版社,
2008.6

ISBN 978-7-80680-590-9

I.低… II.冥… III.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
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8) 第035218号

低到尘埃

作 者 冥 灵
责任编辑 王 岩
特约编辑 余 慧
装帧设计 引文馆·刘婷瑜

出版发行 太白文艺出版社
(西安北大街147号 710003)
E-mail: tbyx802@163.com
tbwyzbb@163.com

经 销 新华书店
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华业印装厂
开 本 910毫米*1194毫米 1/32
字 数 160千字
印 张 8.375
版 次 2008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80680-590-9
定 价 20.00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可寄印刷厂质量科对换

邮政编码 065200

Didaochenai

楚惜刀

序

1. 明性暗然，他总是飘乎不定。
2. 像，像，像的眼神就像这座城市一样，他像每一分钟，迈着琥珀光芒。
3. 他浪漫，时尚，充满激情；他造型百变，是让人一见倾心。
4. 他有大男子主义倾向，说一不二，不喜出尔反入。
5. 他纯粹的男人，他中4。

他时尚前卫，个性昭然，他总是飘乎不定，从不专属于任何一个人。

他那朦胧忧郁的眼神就像这座城市一样，让人捉摸不定；他像每一个暗恋故事中的迷梦，蔷薇色的面颊，泛着琥珀光芒。

他浪漫时尚，充满激情；他造型百变，绝色美男，让人一见倾心。

他大男子主义，说一不二，不喜欢和女人争辩，是个纯粹的男人；但有时他又不那么纯粹，天真纯净，带点孩子气，会撒娇，会耍无赖和玩小性子。他让人哭笑不得，让人为之着迷和沉湎，像一种毒，慢慢侵蚀你的心。

曾经无意继续生活，他想过自杀；为了一段感情，他也尝试放弃他最心爱的事业。他将一切伤痛都隐藏在心里，笑容从未变过，宛如什么都无所谓。他的明媚，就像太阳，没有人会留意到背面。

这就是冥灵创造的一个都市美男子，一种男性姿态，天生充满着征服力，却一样在慢慢得到又慢慢失去。

人生如流，问几人能笑着走到最后？犹是入了情关，听得进甜言蜜语，却熬不住种种艰辛，百转千回，总是在爱人的责难下渐渐失去前行的勇气。

若是人容易满足，情容易安抚，世上又会有几多怨侣？

情人间的细密龃龉，旁人最是难懂，而看这本书，听冥灵不徐不紧，娓娓道来一对都市恋人间的针头末脚，不过舒缓多情，亦有激烈难平。

2. 个性昭然，他总是飘乎不定。
“整”云云的维持就像这座城市一样，他像每一个暗恋故事中的
着迷的灯光。
浪漫，时尚，充满激情；他造型百变，是让人一见倾心的绝色美
男也有绝对的大男子主义倾向，说一不二，不容许有人挑战。
的男人。他中11”

这便是一个渗透在岁月里的故事，即便有天你老去，还能留有些许记忆的故事，满是言亦无人听的伤感，情爱的苦，早晚我们都会懂的。

就像S.H.E.的歌中所唱：“朋友姐妹，都已不够来形容。”以家人之情来说，我倒期望她将来能少写一些这样的文章，故事连着人心，若是太伤太自苦，我倒宁愿她能开心一些，无忧无虑，更幸福，也愿所有看过与打算看此文的读者都能如此。

目录 Content

第一章 艾兴

等我死后,希望你带着我的骨灰去景德镇,做成最好的瓷盘送给我的朋友。 001

第二章 姚岳

我想或许是我面对艾兴太久了,对帅这个概念有点模糊。新闻先生Taylor姚真的帅吗? 009

第三章 小亦

而那个邹亦骏对我来说,就是一场毫无预兆的太阳雨,虽然谈不上惊悚,可也完全谈不上惊喜。 016

第四章 变妆Show

男人固然希望自己的伴侣本分,但他们同时更希望她们美丽,如果美丽与本分兼备,至少看上去兼备,那这个女人就是男人眼中的抢手货。 027

第五章 In Zoe's

原来这个谦和的男人就像杯温和的乳白牛奶,既不烫手也不冰凉,看上去纯白可亲,其实谁也不知道喝到下一口会看见什么。 036

第六章 生日

艾兴的生日,终于没有向我发出邀请。我像困在汪洋中,离方舟曾一指远,却只能平静地等待着它回来。 049

第七章 迷情

或许是他的服饰和造型,为我展开一个独立的空间和时间,异常得不现实,好像与我隔开一光年的距离,而且越来越远,美轮美奂。 058

第八章 插画

068

如果两个人互相喜欢，那他们要不要在一起？

第九章 偷吻

075

我想他这一辈子都不会知道在他的这一生会有如此仓皇的吻，是一个名叫黎子的女子偷偷为他所带来的。

第十章 真爱

085

你相信真爱吗？真爱真的是让所爱的人幸福，哪怕与之在一起的不是自己也无所谓吗？

第十一章 约会

093

《浪漫樱花》，男主角是一个色盲，世界在他眼里只有黑白两色。只有当他看见心爱的女子时，才发现爱情可以是粉红色的，除了黑白以外唯一的颜色。

第十二章 变故

102

他说，他伤害了很多，但他最不想伤害的那个人是我。

第十三章 人性

108

人性，翻书一样，有谁知道下一页是什么呢。

第十四章 示爱

116

让我来照顾你吧，把你所有的伤心全都交给我，而我还给你的只有快乐。

三，个性固然，他总是飘乎不定。
「管」，老范的眼神就像这座城市一样，他像每一秒钟故事中的
领，凭着他的光芒。
他浪漫，时尚，充满激情；他通晓百发，是让人一见解心的绝色美
他有绝对的大男子主义倾向，但一不「不害女人与」。
个绝种的男人，他中神

Content

第十五章 逃离

有时我弄不懂，为何他的幸福可以宣布给全世界，而我的“幸福”像偷来的钱财，只能蒙在被窝里慢慢地数。

126

第十六章 拯救

在他的笑容之后，还有另一个世界，我已经通向那里，看见荒芜人烟的原野，惟一硕大的古榕树下，避雨的孩子悄悄亲吻。

135

第十七章 幸福

每一个女人都是一把锁，会有一个男人成为第一把钥匙打开她的身体。

145

第十八章 拥有

在我收拾好自己的衣物以后，挎上背包与行李囊奔向你，让我做你的女人。

155

第十九章 努力

既然我们算不到幸福来临的那个日子，不妨在前往幸福的道路上，走得坚强点。

165

第二十章 守望

像守望我的田原，守望一朵水仙花开，像我前世与一颗麦、一颗花苞订下过契约。直到后来我才明白，原来我守望的，是我的幸福。

174

第二十一章 Secret Life

我欺骗，我撒谎，我做着不得已的事情，混吧。但我知道什么是错的，什么是正确的，在我隐秘的生涯里，我愿意为真理而死。

183

第二十二章 出走

193 恋爱，是两个人之间的战役，最好别有一厢情愿的事情发生，在有人弄不明白对方的重量时，要懂得给予致命一击。我不是教你玩手段，我是教我自己别再迷茫下去。

第二十三章 禁锢

204 在同样的床上，我曾用绳子系住他的手指，而现在他用身体做成禁锢我的牢。

第二十四章 沦陷

214 我是沦陷的城池，一草一木并不因为春色而复苏，我丢兵弃甲，无论是精神还是身体，被攻陷了。

第二十五章 孤独

224 即使身处人海，而孑然一身的感受，忘了其实一直以来，我也总是孤独一人。

第二十六章 离开

233 噙住眼泪，我不哭。微笑，一定是微笑着来，微笑着离开。

第二十七章 佑琪

242 或许我们每一个人，总有一阵子，非常讨厌自己所居住的城市。像躲开债主一样，想要离它远远的。

尾声

252 我无论过去将来，都无法再像爱你一样爱任何人，哪怕那个人是你。

第一章 艾兴

Didaochenai

艾兴对我说：“等我死后，希望你带着我的骨灰去景德镇，做成最好的瓷盘送给我的朋友。”

我说：“千万不要委托我做这样可怕的事，也不要把瓷盘送给我，我知道你没有什么朋友，所以我有权要求你别这样，我不习惯家里放着一件不可以用的东西，除了担心它会碎裂，还有一想到这是你就浑身发冷。”

他笑了。

每当他的笑容看起来很单纯的时候，其实这个决定就不会再改变了。

我说：“你这么悲观干什么呢？你现在要什么没有呢？”

我想这人活着的时候都和我没多大关系，死了的我要有何用？

我看着艾兴一把扯过他养的苏牧，给它梳理毛发。苏牧的名字叫做弟弟，总是很懒，喜欢一动不动地趴在落地窗前晒太阳，跟块地毯没有分别，所以艾兴洗完澡的时候，喜欢用它来擦脚。

弟弟跟我的关系，要比跟艾兴的好。因为有次它饿得半死不活的时候，多亏我及时赶到，才保住它的一条小命。而那时艾兴

开着他的摩托在马路上横冲直撞，进了拘留所，死活不肯出来，好像有一辈子吃牢饭的打算，他以为这样就能与世隔绝了，结果赔掉不少的钱。

那晚如果不是周优打电话给我，哭死哭活地让我去看看艾兴，我还在赶少儿杂志的插画，哪有空喂狗和保人。所以我在电话里非常气愤地喊：“看看看，有什么好看的！怕他死就别和他说分手啊！分手了还管他是死是活呢？”

周优哽咽得像哮喘一样。

我说：“哭什么哭！有什么好哭的？不如等他死了再哭！”

周优的朋友一把抢过电话说：“你这男人婆怎么这么凶，好歹那个男人也是你的朋友，我们周优是可怜他，你爱管不管！”

说完挂了电话。

我受过多少次这样的委屈了，帮艾兴甩人会挨骂，艾兴被人甩也会挨骂，扯上艾兴对我来说就摊不上什么好事。结果搞得我的脾气越来越不好，艾兴说：“现在看见你就像看见魔鬼一样，后妈都没你这么狠。”

我说：“我要是你后妈，不等你长这么大早就掐死你了！”

他在沙发上打了个冷战，然后电话响了，一个名叫 Eric 的摄影师约艾兴下午见面，然后去他选中的地方拍些商业照片。有时艾兴冻感冒了，就会打电话给我，让我过去帮他煮姜汤，其实我也懒得煮，就会买现成的生姜水给他喝。

他埋怨说：“你怎么这么懒？”

我说：“难道我上辈子该你的？”

他说：“讲这种话就没意思了嘛！好兄弟，有今生，没来世的。乖啦，拿去热一热。”

我瞪了他一眼，没好气地直接把易拉罐放进微波炉里。结果

他大呼小叫地从棉被里冲过来，抢出易拉罐大喊：“要死了，你说你和恐怖分子有什么区别？”然后一蹦一跳地又冲回棉被里哭丧着脸说：“算了，我还是喝冷的吧。”

接着抓了一把不知道治什么东西的药扔给我看，其中竟然夹着一包安全套，半晌他都没有察觉。我说：“你直接吃这个就好了。”

他“啊”了一声，把脸蒙进被子里，然后又钻出来说：“我害什么羞呢，你早就见怪不怪了哦。”

我眼睛瞪得老大，我说：“你像个粪！全世界每天都有人自杀，怎么就轮不到你呢！”

他看着我，愣了半天，委屈得像要马上哭出来一样。我赶紧找了两片药胡乱塞进他的嘴里，半个小时后，这个孩子乖乖地睡着了。

艾兴最被人喜闻乐道的绰号是少爷，一听就知道是那种娇生惯养，爱使唤人，内心还特别柔软脆弱，善感多情，体内阴阳之势各半的男人。艾兴曾经对这个称呼极其排斥，他说：“别这样叫我，好像我是那种很不好的人。”

熟悉他的人就会反问他：“难道你还是个很好的人吗？”

他就不好意思再说什么了。

艾兴有一段时间很喜欢争辩，那好像是每个人都会有的叛逆期。过了这个时段后，艾兴变得只会笑，简单来说就是皮厚了，不太介意别人是怎么看他的，甚至有点无耻。说不清楚这属于释怀，还是随和，或者是精神受了什么刺激，反正时间久了，慵懒和无赖就一起变成了他的气质。

喝一杯焦糖咖啡，可以坐半天之久，喝到提供无限续杯的咖啡厅想喊保安，想倒闭。

但是艾兴在没钱的日子里，就这样打发时光，什么也不干。银行一旦有款入账就全部取出来挥霍，一分也不存，像过完今天没有明天一样。那种无所谓的态度，让我很长一段时间都不想看见他，直到周优打电话给我，让我去找艾兴，害怕他会因为失恋而自杀。

他们的恋爱，断断续续谈了有四年之巨。合了又分，分了又合，听得我都想吐。但是最后一次在一起，艾兴却一直没有告诉我，这或许也是周优突然的电话会让我火冒三丈的原因。挂断电话后我心想，我有什么好气的呢？是我主动不想见艾兴，他和谁在约会又关我什么事呢？凭什么非得告诉我？

一边想一边往红墨水里加黑墨汁，等发现时全完了。

我肯定来不及在第二天交出画稿，索性换上衣服朝艾兴家赶去。

我知道自己完蛋了，我又失去一次涉足插画界的机会，甚至还得灰头土脸地跟人解释我为什么没能按时交稿。我再次被打回原形，在一家学校对面的小食铺里看店，整天和奶茶与潜艇堡打交道，唯一能接触绘画的机会，只是用彩水笔画出今日特卖与新品推荐，然后贴得满墙都是。

我没有翻身之日了，就像弟弟注定了常常要忍饥挨饿一样。

艾兴的心血来潮总是能把谁都害得人不像人，鬼不像鬼，他说好狗一身毛，好男一身膘。结果买了条苏牧，结果陪他一起掉肉，艾兴说这叫瘦而不柴，说我是肥而不腻，听得人咬牙切齿。

等我喂完弟弟再找到艾兴时，他的身边站着一个神智失常的中年男子，不时用脑袋在墙上“噔噔”撞着，嘴里流下一条口水。也就是在那晚，艾兴对我说出了：“人为什么要活得这么长，真是一点意思也没有。”ⁱ

他总是危言耸听，所以我根本没有往心里去。因为等到第二天他又可以壮志凌云的样子，好像全世界的光都打在他一个人身上。其实已经是凌晨两点了，我们在空荡荡的长街上走着，影子阴森森地投射在地上，气氛淡漠得有些异常。

他说：“好久不见了，没想到让你看见我这副样子。”

我说：“你这样子我还看得少吗？”

他干笑一声，忽然跑去路灯边呕吐。他的胃里除了酒，什么食物也没有，是那种偶尔糟蹋一下自己的人，就会下手很重。

有时我也尝试从艾兴的角度来看这个世界，我希望可以更多的理解一下他。但随着时间越来越长，艾兴愿意吐露的心事也越来越少，我曾经认为那是艾兴成熟了，可从他的表现来看又认为那是他没心没肺。我甚至不知道该怎么来定义他比较好，于是我变得像很多人一样骂他犯贱。

我以为凭我和艾兴的十四年情谊足够了解他了，就像母亲觉得自己一定很了解自己的儿子一样满足。却忘了人是感情动物，会成长，会变化，会有自己的心事，未必全对谁讲。我偶尔醒悟到这些就很想控制我自己，但是面对艾兴的胡作非为，我又做不到放任不管。

之后，我们彼此都体会到这一点，于是我们不动声色地分开了好久好久。

“艾兴你是不是变态啊？为个周优三番两次至于吗？”

他掏出纸巾来抹嘴角和手，淡淡地说：“我的感情你不懂。”

“你告诉我，我不就懂了吗？你现在这个样子谁会可怜你！”

“我不要谁可怜！”艾兴冷笑着。

“好啊，这么拽去拽给周优看啊，在我面前装的跟什么一样，在她面前像条狗……”

“你这个三八说完了没有。”他吼了一声。

我愣在原地，然后把头盔用力地砸向他，说：“艾兴！你这个混蛋！”

他抱着脑袋“砰”一下跌坐在地上，我的眼泪夺眶而出，我没想到自己这么轻易就脆弱了，十几年来他把别的女人当块宝，而我是什么。我说：“站起来！不要装死！”

但他始终蜷在那里。

我害怕了，走向前用球鞋轻轻踢了踢他，他顺势倚在我的腿上，说：“我好累，真的好累，我要睡着了。”

“死回去睡！”我喊着，一边努力把他从地上扯起来。艾兴便很理所当然地倒在我身上，像拄着拐杖一样往前缓慢移动。

我觉得自己又败了，他根本没有看见我的眼泪，甚至也不在乎我骂过些什么。他现在只是想回家，像每个在外面受了委屈的孩子一样，希望快点回到自己的房间找到庇护。我想我只是一个运输工具。

我不想做运输工具。

一辆路过的士试探性地朝我们闪灯，于是我拦下它把艾兴扔了进去，从他口袋里掏出钱塞给司机，说了地址，然后把门关上。

我头也不回地离去，我对自己说：“我再也不要为艾兴做什么事了，那是个完全不值得我付出的人。”

我觉得自己处理得非常洒脱，但我知道自己有一点失落。所以事后，我的情绪一直调整不回来，好像看见每个人都有一肚子怒火。

一个白领打扮的男人不知好歹地盘问：“奶茶栏里的冰山和岩浆是什么东西？”

我说：“你喝了不就知道了什么东西了嘛！”

我想就五元钱的东西，喝到嘴里不都一样，反正是奶茶就可以了，管它名字叫什么。这么计较，一看就是个小气鬼。

老板娘一把推开我，笑容满面地对客人说：“这是两种特调口味的奶茶，一个加了薄荷，一个则加了姜汁，非常适合像先生这样有品味的人士品尝哦，我推荐您两种都可以试试看，我保证您会喜欢上的。”

小气鬼男人说道：“我……还是要丝袜奶茶吧。”

靠，我就知道。

男人捧着奶茶走了。老板娘严词厉色地问我：“怎么回事？这种态度还想不想干了。”我一声不吭，我心想有种你就开除我，大不了我上舅舅家蹭饭，到时候还不是一样吃你的！舅妈！

没错，这个染着一头红毛，还算好看的女人就是我的新舅妈。前舅妈带着小表弟回北京了，她就顺理成章的接管了小食铺，改名为茶茶堂，经营各类港式茶点，扭亏为盈，在这一代也算小有名气。公平点来说，她是一个精明能干的女人，嫁给二婚的舅舅有点委屈。

不过我历来都不同情第三者，舅舅见我没工作就让我来铺子里打工，搞得我每天都要和她朝夕相对。有时候觉得自己真对不起待人很温顺的前舅妈，这么快就被第三者俘虏了，还得笑逐颜开地替她工作，真是悲哀。

我想我骨子里一定有奴性，当我迫不得已奉承她时，我觉得我和艾兴一样不要脸。

艾兴来过铺子里几次，舅妈立刻报告给舅舅，说有个打扮很流气的小男人来找我，一看就不是个好东西。

舅舅说：“别乱讲，那是以前一直住我们隔壁艾师傅的小儿子，和黎子从小就是同学。小年轻打扮古怪点也是很正常的，不

要把人家讲得这么难听。”

舅舅教育了舅妈，也同时来教育我。

他说：“听说艾兴这个小鬼在外面不学好，他偶尔找你玩玩也没关系，但要是问你借钱千万不能借。还有，你小姑娘也长大了，和男生交往也得有点分寸。你毕竟是个女孩子，老穿得不男不女和他们混在一起也……我的意思你懂的哦。”

我胡乱点点头，寄人篱下就得随便人家说什么，这也就是艾兴坚持离家出走的原因，甚至他还不是寄人篱下。

艾兴总是和人无法沟通，父母也好，亲戚也罢，就是没有人理解他在做什么，想些什么。他也说自己是火星来的，就像超人一样，没有办法才来到这个世界。只是暂住而已，总有一天要回去的。